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向中国银行山南分行申请授信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变更抵押物情况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中国银行山南分行申请授信抵押物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向中国银行山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原抵押物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川（2019）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7472 号。

#### 二、审批程序事宜

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山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其拥有位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三湘大道 17 号的土地及房产为抵押物（抵押物权证编号：①房产证书编号“山南房权证乃东县第 715000599 号”；②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山乃国用（2010）第 111 号”），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并办理具体信用业务，授信本金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壹年。

本次变更抵押物仅为在原授信额度范围内置换抵押物，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其他事项保持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五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变更抵押物，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变更抵押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抵押物是基于该行授信业务的要求，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14日